

东 北 财 经 大 学

东北财大校发〔2018〕67号

东北财经大学关于修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东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财经大学

2018年10月24日

东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的要求，遵照学校“顶天立地”的科研工作方针，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提高广大教职员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特修订东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主要分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含专著、译著和教材）、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三条 我校的科研成果管理工作包括科研成果认定、科研成果计算工作量和科研成果奖励。

第四条 科研成果认定、计算工作量的对象是我校教职员工以“东北财经大学”或“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量单位，每年（自然年）核算一次，岗位津贴中科研工作量要求实行三年移动平均的滚动方式进行核算。

对于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二作者、其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并且导师和学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东北财经大学”或“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则导师和学生都视同第一作者（导师与学生关系的认定可延长至学生毕业后1年之内）。

第五条 科研奖励对象为全校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贡献并具有良好科研道德的教职员工，包含我校事业编制人员、人事代理人员、退休人员、外聘人员（含校聘、院聘、特聘兼职教授）及其他由学校批准可给予奖励的人员（不含“常任轨”教师和“优秀博士支持计划”人员）。

第二章 科研成果的认定

第六条 学术论文认定的基础为《东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年修订）》（见附件1）。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外文期刊论文发表：①见刊（有期刊号及页码）；②有期刊正式录用通知且在网站发表（有DOI）。中文期刊论文发表必须见刊。各种增刊上发表的文章均不予认定。中文报纸（B类、C类）上发表的论文如字数在2000字以下，比照该类别降一个等级进行级别认定。

第七条 著作类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依据宁缺毋滥的原则，从每年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译著和教材）中分类评选出总量50%左右的优秀成果，将其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级占奖励

总数的 20%左右，二级占奖励总数的 30%左右，三级占奖励总数的 50%左右，未被评为优秀成果的著作为四级著作。具体参见《东北财经大学著作类科研成果评级办法(2018 年修订)》(见附件 2)。

第八条 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两类。纵向项目根据课题发布主体不同进行定级，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对于足额提取间接费用的横向项目，依据到账经费总额可认定为纵向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的横向项目视同国家级其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的横向项目视同部级（教育部）一般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30 万元（含）的横向项目视同省级一般项目；到账经费低于 30 万元的横向项目不予认定。

第九条 科研获奖的级别认定。我校认定的科研获奖指科研成果获奖，且仅限于各级各类政府奖。

第十条 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包括三类：获得领导批示、被政府部门采纳或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发表的科研成果，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具体参见《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细则（2018 年修订）》（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的认定。专利成果第一发明人必须为我校教职工，无知识产权争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著作权人必须为我校教职工，并向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认定过程中，如果部分科研成果的级别难以确定，将由被认定成果持有人提出申请，由科研处统一整理后，提交给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三章 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的计分标准

学术论文的实际分数等于版面数乘以对应的单位版面分数，不足半版按半版计算，超过半版按整版计算。外文论文分数按对应开本的分数的 150% 计算。期刊版面字数的划分与单位版面分数的对应标准如下：

期刊级别	大 16 开 5 号字	大 16 开 小 5 号字	小 16 开 5 号字	小 16 开 小 5 号字
TOP	300	360	260	320
A	150	190	130	170
B	110	140	100	120
C	80	100	60	80
D	60	70	50	60
其他期刊	30	40	20	30
注：大 32 开本、小 32 开本分别按照大 16 开（小 5 号字）、小 16 开（小 5 号字）对应分数的 50% 折算。				

发表在报纸上的学术论文的计分标准如下：

期刊级别	2000 字以下	2000 字-4000 字	4000 字以上

B类		280	360
C类	100	200	260
D类	80	160	200
其他	30	50	70

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版计 110 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版计 20 分；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版计 10 分。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的其他规定

1. 若外文学术论文作者为同等贡献，则按我校教师作者人数均分工作量分数。若外文学术论文作者为非同等贡献，则按照“通讯作者”、“第一作者”进行工作量分配。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先按 50% 计分，其余 50% 由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根据贡献大小向所有作者分配；非同等贡献若不属于前述情况，则我校教师按 1/N 计算论文分值（其中 N 为论文作者人数）。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都是我校教师的，分配权归通讯作者。同等贡献含义为论文中明确标明所有作者同等贡献的情况。

2. 两人或多人署名的中文学术论文，若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则第一作者先按 50% 计分，其余 50% 由第一作者根据贡献大小向所有作者分配；若不属于前述情况，我校教师按作者人数人均计算论文分值。

3. 学术论文的分值一旦分配，不得更改。

第十五条 著作的计分标准

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专著分别按照每万字 80 分、60 分、50 分和 40 分计算。

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译著分别按照每万字 60 分、40 分、30 分和 10 分计算。

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教材分别按照每万字 50 分、30 分、20 分和 10 分计算。教材主编分值按其主编教材总分的 20% 计算，其余 80% 分值按参加者实际工作量进行分配；主编为校外人员，我校参编人员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分值。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在结项后方可计分。纵向项目的计分标准如下：

基金（或项目） 类型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3000
	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和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之重点支持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之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2000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00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数学 天元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之 其他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	1200

	项目之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	1000
国家哲学社会 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2000
	重点项目、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和教育 学重点课题	1500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和成果文库项目	1200
	其他项目	800
教育部项目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00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000
	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 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科 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和教育规划项 目、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项目）	800
	其他项目	500
科技部项目	软科学项目	500
省级项目	国务院其他各部委办局公开招标项 目、省科协、省社科规划、省社科联、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及其他经校学术 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认定的省 级项目	300

市级项目	大连市科协、市社科联、市科技局及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认定的市级项目	200
校级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及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100

横向项目结项后按经费总额计算，其标准为每万元计 30 分。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得分值按项目总分的 50 % 计算，其余 50% 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组成员的实际工作量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

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需经过评审定级后方可计分。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认定级别	分数
批示类	国家级	1000
	省部级	500
	市级	100
采纳类	国家级	1000
	省部级	500
	市级	100
刊发类	国家级	800
	省部级	200
	市级	100

第十八条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的计分标准

专利以取得授权的专利证书后方可计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方可计分。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的计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分数
发明专利	3000
实用新型专利	2000
外观设计专利	2000
软件著作权	1000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的其他说明

科研成果计分过程中，如果部分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无法确认，可由成果持有人提出申请，科研处汇总整理后，提交给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四章 科研奖励

第二十条 基于学科发展建设需要，学术论文奖励范围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同等贡献作者；科研项目、学术著作、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奖励范围为第一作者、第一责任人、第一发明人或著作权人。同等贡献含义为论文中明确标明所有作者同等贡献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术论文奖励

论文如属合著，对于中文论文，奖励范围为第一作者；对于外文论文，奖励范围为：①第一作者；②通讯作者；③同等贡献作者；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本校教师，则一项成果只能认定一次（通讯作者优先，除非两人书面同意其他认定安排）；如果论文的作者是同等贡献，则按我校教师作者人数均分奖励金额。

奖励期刊范围是《东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2018年修订）》中的Top、A、B、C和D等五类期刊。

中文论文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

1. 一篇Top类论文，奖励10万元；
2. 一篇A类论文，奖励3万元；
3. 一篇B类论文，奖励1万元；
4. 一篇C类论文，奖励0.3万元；
5. 一篇D类论文，奖励0.1万元。

外文论文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

1. 一篇Top类论文，奖励20万元；
2. 一篇A类论文，奖励10万元；
3. 一篇B类论文，奖励3万元；
5. 一篇C类论文，奖励1万元；
6. 一篇D类论文，奖励0.3万元。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奖励

对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和

科技部等单位的纵向项目进行奖励和结项优秀奖励。其中，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等课题根据《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文件进行奖励（其结项优秀奖励额度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执行），其余项目按资助金额（经费总额）的40%给予奖励，但奖励金额设置上限，具体金额上限和结项优秀奖励参见下表：

基金（或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奖励上限 （万元）	结项奖励 特优（优秀）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和重点项目除外）、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重点项目除外）	10	3（2）
	其他项目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成果文库项目和专项项目	10	
	其他项目、视同国家级其他项目的横向项目	6	

教育部项目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 (规划基金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科学研究 普及读物项目和教育规划项目、新世 纪优秀人才计划(项目)、视同教育 部一般项目的横向项目	3	
	其他项目	1	
科技部项目	软科学项目	1	

第二十三条 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奖励

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按照不同类别评定结果给予不同金额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批示类	国家级	5
	省部级	1
	市级	0.1
采纳类	国家级	5
	省部级	1
	市级	0.1
刊发类	国家级	1
	省部级	0.3

第二十四条 科研成果奖奖励

对于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三大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政府奖、市政府奖等进行奖励。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按照或参照《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文件进行奖励，其他奖的奖励标准参见下表：

类别	奖励方式及额度 (万元)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8
省政府一等奖	5
省政府二等奖	2
省政府三等奖	1
市政府（副省级城市）一等奖	0.5

第二十五条 著作（包括专著、译著和教材）奖励

一级著作每部奖励 2 万元，二级著作每部奖励 1.5 万元，三级著作每部奖励 1 万元，四级著作中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员工的著作每部奖励 0.2 万元。

第二十六条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奖励

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	1
软件著作权	0.3

第二十七条 科研奖励每年（自然年）进行一次，根据当年科研成果登记情况年末一次性发放，奖金为税前金额。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或多项获奖，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九条 剽窃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奖励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收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科研成果的登记按自然年进行，由于教师个人原因未按照要求及时登记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予认定、计分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校学术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审定。

